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项目名称：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

预算部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创建宜居城乡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办发〔2010〕13号）的要求，按照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发〔2019〕43号）对村镇建设科职能的规定，为扎实推进我市宜居城乡建设工作，改善村庄人居环境，统筹做好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加大对村镇建设的投入，推动宜居城乡建设工作。

2022 年度各项上级考核及工作任务均按期完成， 2021 年度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我局获评优秀。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支出 430.65 万元，其中包括宜居城乡建设资金 194.85 万元、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补助专项资金 135.8 万元、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 100 万元，实际安排额度 418.20 万元，实际支出 359.15 万元，支出率 85.88%，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宜居城乡建设资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补助专项资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其中宜居城乡建设资金包含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和宜居城乡建设培训、农房设计图集印刷费，以上项目均已按绩效目标完成。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补助专项资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负责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通报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完成了《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则》的编制，并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了电子版。

2. 对全市已公布的 266 处历史建筑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已形成江门市历史建筑调研评估报告、总体性现状评估、修复顺序指引清单。

3. 全市辖区 61 个圩镇验收全部达到“宜居圩镇标准”，12 个圩镇验收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占比 19.67%，超额完成省下达 10% 的任务。

4. 已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 2629 栋开展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工作，我市已完成 2629 栋房屋安全性评估。

5. 在鹤山举办了 2 期乡村建筑工匠培训，举办了 1 期城乡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共培训 130 人。

（二）效果指标分析

1. 《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给农户使用，降低建房成本，减轻农户经济压力，有利于引导广

大农民科学合理建设住宅，提高建房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彰显特色风貌，保护本土的文化，留住乡愁，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2. 对已公布认定的历史建筑开展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建立数据库，纳入修缮项目清单逐年维修，推动修缮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历史建筑的安全。

3. 推动了各镇用 2 年时间完成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生活。

4.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消除农村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减轻农户经济压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通过举办乡村工匠培训班，加快建立起一支能够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举办城乡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城乡建设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完成村镇建设年度任务。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美丽圩镇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科学制定《江门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2022 年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二是创建 61 圩镇达到“宜

居圩镇标准”，12 个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其中恩平市沙湖镇“一图一表”方法，得到省住建厅认可。三是开平市塘口镇创办全省首个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基地。四是完成《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设计方案汇编，探索农村风貌管控提升新思路。

（二）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取得进展

一是落实四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挂牌保护，完成《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赤坎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省级专家审查，赤坎古镇项目（一期）完成建设，2023 年 1 月试运营。二是摸排全域 266 处历史建筑现状，确定并完成 20 处历史建筑修缮，实施 7 处历史文化资源项目保护利用。三是积极推进 12 条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馆工作，2022 年新增 5 条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不断提升，当前我市宜居城乡创建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通过多年的努力，我市小城镇环境面貌虽然有了明显改观。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小城镇规划建设有待提高，其中各市（区）进展不平衡、短板仍不少、缺乏顶层规划设计支撑等这些均是制约因素。二是资金缺口大，究其原因依旧是现行奖补资金远远无法满足基础设施配套“硬需求”。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村、镇作为联结城乡融合发展战略节点，全力推进我市村镇建设事业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一是积极探索，配套全要素政策保障。二是通过试点带动，分类推进，全面实施。三是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的考核奖励机制。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收集大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文件要求，江门市 2022 年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